

附件二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作業要點

2007. 12. 05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文獻交流，特訂定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他館與本館互換借書證，須經本館決策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簽訂兩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。協議期滿時，經簽約館雙方開會檢討，決定是否續約。
- 三、審核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合作對象：
 1. 典藏有研究人員需用研究資源之圖書館；
 2. 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圖書館；
 3. 國內專門圖書館。
 - （二）基本館藏：館藏書刊量在二萬冊以上。專門圖書館館藏量不受此限。
- 四、互換借書證之數量：

以互換五枚至十枚借書證為原則，依合作館雙方之需求決定之。
- 五、每張借書證借圖書 5 冊；借期 30 天；不可續借、預約；限借閱閱覽規則中可外借之圖書。
- 六、其餘互借方式、規則等規定，依簽約館雙方之閱覽規則及經雙方館協調後之互借協議書條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館決策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